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766,587,849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持有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9%）之洪任毅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並已放棄有關決議案

之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726,587,8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41%。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滙盈食品冷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與Maple Garde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及認購協議(「股東及認購協議」、股東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所附帶之一切相關文件；	3,861,811,423 (99.43%)	22,157,867 (0.57%)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維持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向天津中漁置業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人民幣140,000,000元之部分抵押、公司擔保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提供財務資助所附帶之一切相關文件；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採取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股東及認購協議、公司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